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七》释·第 94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讲授

正文: P187 + 5~189 + 5

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。如是由于苦集二谛及其十二缘起支门,详细了知生死 体相、欲舍生死,欲彼寂灭及欲证得。虽纔生此,亦是出离意乐。

第二,说明生起中士道次修心而发起出离心之量。即是经由思惟我的苦果苦谛,苦因集谛;思惟我的十二因缘中入轮回的染污因果及出轮回的清净因果,以及思惟生死轮回的本质——如是思惟,令心生起知苦断集,知此为令入轮回的所断品而欲断(即欲舍生死之义);欲求证灭谛与修道谛,知此为得出轮回的所修品而欲修(即欲得解脱之义)。经由四谛思惟而得如上觉受,即为生起出离心的意乐。

补述:

中士道的特色有三,即:

- 1.意乐特色——发起一心厌离三有轮回苦、希求解脱乐的出离心。
- 2.加行特色——依于修习三学断集谛为主;即修习增上三学·亦为修学不共上 士道的前行。
 - 3.证果特色——证得各别解脱的灭谛。

宗大师《正理海》也说:「轮回由业生,业由烦恼生,烦恼由非理作意生,非

理作意由无明牛。」是说,牛死的体相即是惑业苦三杂染道所摄,如是而安立。

然唯尔许犹非止足·如《六十正理论释》云:「处于无常炽然大火三地之中· 如入火宅决欲超出。」又云:「如囚欲脱狱」等。

然而,由如上种种方便法类思惟策发出离心,仅只于此,实犹不足与坚固,应如月称菩萨《六十正理论释》说:轮回众生皆处于粗分、细分无常的三界中的炽然大火中,深陷于苦谛的果报及具足集谛的业集与烦恼集,永不停息,如入火宅难以忍受,不能不欲求出脱。又说:诚如狱中的囚犯,一心唯求脱离的心情一样,应如是思惟发起恒常猛利的出离意乐。——亦如《法华经》说:「三界无安、犹如火宅。」之义。

补述:

- 三地的说法有一,即:
- 1.指地下为龙的世间,地表为人道世间,地上为天道世间。
- 2.指三界,即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的三地世间。
- 一般说出三界,是指出内在的三界烦恼种子而言,非指外在三界的器世间, 因为有阿罗汉于三界随一证果故,因为阿罗汉为三界随一所依身故。

如前所引。谓如误入炽然火宅及堕牢狱,不乐彼处,能生几许欲脱之心,即

当发生如彼心量,次后更须令渐增长。

提要:

刻意造作生起出离心,实为难得,但非具相与坚固,如宗大师说:「至于轮回圆满事,不生剎那之希愿,昼夜恒求解脱心,生时即起出离心。」是说,对于轮回圆满的苦乐皆应视为不圆满、为有漏的,欲求厌离之外,必定也欲求清净的乐及乐因,因而修学解脱正道。

意即,如前除了欲求出离之外,更而思惟自身犹如堕入三界的火宅中,深堕剧苦难忍的生死牢狱,彼处没有丝毫快乐可言。凡由惑业自在之投生,名为苦,无苦无出离,深刻了知行苦之苦,见其过患而生起欲求出离的心,这样的含遍了知,任有几许了知苦的质与量,再结合自心灭谛堪证、道谛堪修之理,即是发起出离解脱的心量,进而当令此欲求解脱之心渐渐坚固,增长不退。即如《三十七佛子行》所说:「三有乐如草头露,是须臾顷坏灭法,故于无转解脱道,起希求是佛子行。」之义。

补述:

欲求脱离苦谛,即为断集谛的契机,不欲求脱离苦也就不寻求苦因为何,如 有想治病才想找病因一样。

生起出离心的前方便得先学习出离心的修行教授为基础,内心必先具足厌离

生死的厌离心,再生起欲求解脱的出离心,依此欲求精进于修行,并非逃离、逃避或暂时的离境的相似出离。

又此意乐如霞惹瓦说,若仅口面漂浮少许,如酸酒上所掷粉面,则于集谛生 死之因,见不可欲亦仅尔许。

又此发起出离心的意乐,如噶当经典派祖师霞惹瓦尊者说,若所发的出离心之量,不具相、不坚固即如同洒于酸酒上的面粉,乍看为有,实质上仅有少许,且与酸酒未有互溶,浮于表面而已。譬喻说明对于由集谛感得生死的认识,若如前喻,则依所见生死过患而生厌离心,亦并非深刻地由衷发起之量,极其微弱。

补述:

霞惹瓦尊者依止博德瓦尊者十八年,在长期依止中,一剎那也没做过令师起不喜悦之事;伽喀瓦大师则依止霞惹瓦尊者,与尊者学习修心转念法门十四年之久,由于一门深入,如是而修,终得成就。有说:先贤的传记与教说,即是后学随行者的修行教授。所说的,即是此义。

若如是者,则于灭除苦集之灭,求解脱心亦复同尔,故欲正修解脱道心,亦 唯虚言。

若如前所说生起出离的量,如是薄弱;同理,对于能灭除苦集二谛无漏乐果

的灭谛,以厌离心微弱,故欲求正修解脱道谛之心亦复如是不能深刻,这样知苦 断集之心不坚固,名为修道实属虚言。

补述:

灭谛:指依于能灭之行而遮灭所遮的功德·名为灭谛(即断德)·此必根断苦谛及苦因·才得乐果。

道谛:指亲证空性的心及由彼所正摄持之圣道·称道谛(即证德);此也是去除苦因之道·是证得灭谛的方便。

灭谛分二,即:

有学位的灭谛——指见道位与修道位的灭谛。

无学位的灭谛——指阿罗汉与佛的灭谛。

见他有情漂流生死,所受众苦不忍之悲,亦无从起,亦不能生有大势力策发心意无上真菩提心,故云大乘,亦唯随言知名而已。

提要:

出离心为修习上士道的大悲心的前行,若无出离心则无大悲心,无大悲心也就无菩提心。

意即,若不厌离轮回的圆满事,未修出离心,则进而生起见轮回的自他有情蒙受生死的痛苦,由衷不忍众生苦的大悲心,也就无从生起。换言之,不知自身

苦,焉知三界苦,更不谈拔苦与乐了;既然没有大悲心,也就无法策发为利有情愿成佛的无上菩提心。故若不具如上的出离心,则也不具大悲心及菩提心,却说为大乘行者,这只是随意说说,实乃虚假、无实,不堪为大乘。

补述:

不知自身三界苦,则无法了知一切众生三界苦,进而所谓的拔苦与乐更难以生起。因此,大乘菩萨除了厌离三有一切盛事之外,且须由不忍众生苦的大悲心而乐于入生死,拔众生苦,才是真菩萨,否则成假名菩萨。

悲心与大悲心的行相虽同,但二乘与大乘的悲心差别在干:

大悲心——具荷担的意乐,欲求救拔众生苦的心,且能策发菩提心。

悲心——惟愿众生离苦之心,不具荷担,且不能策发菩提心。

宗大师《三主要道》说:「四大瀑流猛漂激,业绳紧缚难挣脱,既入我执坚铁网,复被无明大闇蔽,无边生死生复生,三苦逼害恒相续。」对个人而言,此为发起出离心的条件;对菩萨而言,此为发起大悲心及菩提心的理由。菩萨也必然视烦恼为怨敌,深刻理解自他众生的无边苦及苦因,依此真正发起共中士道的利他出离心;进而,策发不忍众生苦、一心欲求荷担救拔的大悲心。

故当取此中士法类,以为教授之中心而善修习。

故经由理解修习中十道法类的功德与不修习的过患,在功过对比之上,当为

辗转趣入大乘,而取受此佛法最胜教授的精要,善为修习。

补充:

不论是证成轮回堪断或是涅盘堪证之理,皆可由四谛、十二因缘中明示,因 此于中十法类的修习,应善加思惟。

第三除遣此中邪分别者。

第三,对于中士道所应修学的修心法类,有人持有错误、颠倒、非理作意的分别见解,特此予以破除。

若作是云:若于生死修习厌患,令心出离,则如声闻堕寂灭边,于生死中不 安乐住,故修厌患,于小乘中可名为妙,然诸菩萨不应修此。

他宗颠倒、错误理解说:如果菩萨由于厌患生死的流转,知苦而修欲求解脱的出离心,如是而修即如二乘声闻行者堕入各别解脱的寂灭涅盘边,不乐安住于轮回生死,这样修习厌背三有苦、欲求解脱乐,对于二乘行者必然极为妙善;然而对于大乘菩萨而言,以为了利益众生,令众生离苦得乐,则不应修此法类;否则易于堕入寂灭之乐,障碍利他。

《不可思议秘密经》云:诸菩萨者·为欲成熟摄受有情·于生死中见大胜利·

非于涅盘见如是利。」

他宗且引大乘《不可思议秘密经》说:已入大乘有学四道随一的菩萨众等, 欲求内、外摄受、成熟有情,因此见到能趣入轮回生死为大胜利,视为殊妙;反 见趣入涅盘有其过患,并无大利益,视为不智。

补述:

大乘有学四道:指资粮道、加行道、见道、修道。

大乘无学道:指无学道,即佛地。

大乘菩萨利益无量众生,具足种、熟、脱、圆的依次引导能力。

又云:「若诸菩萨,于生死行境生怖畏者,堕非行境。」

又说:若于为上求佛道、下化众生的诸菩萨而言,对于轮回生死的所对境生 起怖畏心,则成堕于菩萨心不应有的所缘,非菩萨的心所行境。

补述:

行境:指心的所缘、想法、及心的对境。

又云:「薄伽梵,声闻怖畏生死行境,菩萨返应周徧摄受无量生死。」

又说:佛陀·当知声闻怖畏轮回生死的所缘境实乃合理;但对于菩萨而言· 反应不断地数数投取生死才是修习的所缘行境·因为欲令众生出离苦海故。

补述:

如上,经中所说,皆显明菩萨由大悲心,故乐于入生死,因见在轮回中利他 具大胜利,因此不应入涅盘,应乐于入生死。

此是倒执经义成大错谬。

如上所引经文之义,在在显明菩萨乐于入生死、不乐入涅盘实为事实;但是并非基于此理由,菩萨即不应修习出离心,设若如此,实为颠倒理解经义,及持错谬之见。——事实上,菩萨乃是不以烦恼入生死,而以大悲入生死。

补述:

众生无有不苦,菩萨无有不悲;众生常在大苦,菩萨常在大悲。

经说不应厌离生死,此义非显由于惑业增上力故,漂流三有生老病死,是等 诸苦不应厌离。

经文说菩萨不应厌离生死,此中之义,并非指不应厌离由烦恼及业感得的流转三界的生老病死;凡此因惑业所感种种过患与诸苦,并非不应厌离,实应厌离。

是显菩萨为利众生,乃至生死最后边际,擐披誓甲学菩萨行,虽总众生一切 大苦,一一剎那降自身心,然不由此厌离怖畏,于广大行勤发精进,于生死中不

应厌离。

如上引经,即是显明菩萨为了利众,见最可悦爱的众生,生死流转不已,实极不忍众生苦;因此为普利一切众生,只要尚有任一众生仍流转生死之际,菩萨必誓愿披起上求、下化的广大利他的擐甲修学菩萨行。纵然所有众生一切的苦,每一一剎那无有停息地降住于我身,也不因为蒙受无量众生苦而生厌离或畏惧,反而更加勤发广大勇悍的精进,于生死轮回中度化一切有情,无有丝毫的厌离心。换言之,显明菩萨不喜依烦恼业力入生死(不喜轮回本身),喜于依大悲利他入生死(喜在轮回中利他)。

如是月称论师亦云:「众生众苦无余尽至,尽生死边,剎那剎那种种异相损害身心,然不因此而起恐怖。众生众苦一时顿至,尽生死际发大勇进,剎那剎那悉能生起,一切众生一切种智无量无边珍宝资粮,知此因已,应当更受百千诸有。」为证此故,引彼诸经。

月称菩萨也说:无量众生具无量苦,彼苦无尽,乃至有虚空,众生沉沦于生死之际,虽刹那刹那蒙受种种苦相逼害身心;但是,菩萨以悲智双运俱转,故不因此而生厌离与怖畏心。亦如《入行论》说:「为度愚苦众,菩萨离贪惧,悲智住轮回。」之义。而即使众生无量的众苦顿时降于我身,乃至众生轮回未尽之际亦皆不作弃舍,于心续中无间的勤发勇猛精进的利他心,安置一切众生于究竟的佛果位。究实而言,乃为了成就自他二利成就佛果,必须勤积视如珍宝的福慧二资粮,

由了知众生为成就我累积无量资粮的殊胜之因,故为圆满二利,更应不畏惧投生于三有,于三有中受生百千世亦为应理。如上证明了菩萨不忍众生苦而入生死流的理由,故引用诸多经论证成。

补述:

《四百论》说:若多有大乘善知识住世,宣说大乘法,有多人听受大乘法, 实修大乘法,或许轮回有边;但是,实际情况并非如此,故轮回无边。

第四世班禅大师《上师荟供文》说:「纵然为一一众生故,必须劫海住于无间火,大悲不忧精进胜菩提,满精进波罗蜜求加持!」意即,为圆满菩提资粮,为每一一众生,甚或为一位众生长劫住于地狱受苦,大悲心决不动摇且勇悍而行,此精进名真菩萨行,祈求师佛加持如是圆满精进度的修学。

《般若经》说:「菩萨大悲为上首,所修福德施有情,于诸有情无所得。」即菩萨的悲智双运之道。

菩萨具四法,名为精进菩萨,即:

1.愿生秽土。2.愿于不净众生施作佛事。3.愿成佛后说三乘法。4.愿成佛后得中寿量(免于常执)。

又于三有见为胜利之理者·即彼经说菩萨精勤义利有情·如于此事所发精进·如是其心而获安乐。故不厌患三有之义·是于生死·义利有情不应厌患·当于此

事而发欢喜。

于充满轮回痛苦的生死·为何对菩萨而言·见为殊胜·其理由即如经中所说,菩萨精勤于利他时能满众生愿·能真实利他;同时又可得自利·圆满自己的福慧二资粮·成就自己的佛菩提·何乐而不为呢?也因此·为利有情而发的精进心·能令自心获得殊妙无比的安乐;并依具足如法流三摩地等诸功德·快速累积资粮。要言之,菩萨不厌患轮转于三有之义,是于轮回三有之苦固然应起厌患心,但就长远而言,入生死可圆满二利,并得究竟安乐,所以欢喜入生死,绝不入二乘涅盘。诚如《华严经》说:「当乐慈悲性欢喜,其心柔软恒清净,随顺一切有情意,令诸有情心欢喜。」所阐述的,即是慈悲心为根本的修学菩萨行之义。

补述:

积资二方式:上供十方胜三宝,下施一切诸有情。

法流三摩地:是指依于极究竟三摩地为增上缘、已净除见佛闻法的障碍、所得的一种念慧同俱的定心所。大乘上品资粮道菩萨以上即已具法流三摩地功德,彼时能依此法流三摩地之力至十方佛土,供养诸佛菩萨,并亲闻教法。

若由烦恼及业增上漂流生死,众苦逼迫尚不能办自己义利况云利他,此乃一 切衰损之门,较小乘人极应厌患极应灭除。若由大悲愿等增上,于三有中摄取生者,则应欢喜。此二不同。若未如是分别,如前宣说,则此说者,若有菩萨律仪,

《菩萨地》说犯一恶作,是染违犯,恐繁不录。

是说,若由烦恼与业的因缘而轮回生死,即为种种众苦所逼迫,深陷其中,身心无以自主,自利且不能圆满,何来多余能力作利他行。所以由惑业所投生的苦谛身心,皆不能成办自他二利,故实为一切衰损之门,对此,相较于小乘而言,菩萨极应厌离励力灭除。若由大悲心的愿力,无量劫入于三有生死中利益一切有情,则应生起欢喜心。如是二种不同入生死的因缘,若不予以区分,则颠倒理解经文意趣,错误宣说;若说者已受菩萨戒,则如《菩萨地论》说,成违犯菩萨戒条的第二十七条恶作及第四条根本堕等,过患极大。此诸犯戒条文及道理,诚恐过干繁多,故此不录。(可参阅菩萨戒本)

补述:

龙树菩萨曾说:新行菩萨,不能一时备行诸度,除非已修到某一阶位,或者为利他,否则当三毒炽盛时,仍无法离苦。是说,自身若不具法力、道力把握,仍为惑业力投生,则难自利利他。此应思惟苦集二谛的过患,欲求出离。

综言之·如彼噶当派祖师的祈愿文:「可怕轮回狱·生老病死转·祈师慈悲力·除业烦恼生。」以及:「不利他虽寂灭乐·观如狱火而远离;利他纵是无间火·喜入其中愿随学。」应由上述·思惟不欲烦恼入生死及欲求大悲入生死的差别·而破除邪执。

重点思考:

- 1.中士道修心,有哪三种特色?
- 2.生起出离心之量为何?
- 3.所谓出三界之义为何?
- 4.菩萨为何乐干入牛死?
- 5.大悲心与悲心的差别为何?
- 6.如何遮破他宗的邪执?
- 7. 菩萨以具哪四法,名精进菩萨?
- 8.何谓法流三摩地之义?
- 9.请述说:不欲烦恼入生死及欲求大悲入生死之义?
- 10.不善分辨上述二义,违犯了哪一条菩萨戒?